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簡聲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倪明雄
倪富國

相 對 人 陳蘭蘋即倪丁財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向相對人為催告行使權利之通知，惟相對人已遷出國外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存證信函、提存書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2號民事判決暨判決確定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等影本為證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依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所載，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1月6日出境，並經戶政機關為遷出登記。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